桂 林 学 院 文 件

桂院政人事[2024]6号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4 年诚聘 (柔性引进)银龄教师通告》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 2024 年诚聘(柔性引进)银龄教师通告》已经 2024 年春季学期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龄教师的招聘和管理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主要负责,各二级学院要结合银龄教师的聘期任务和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合理分配教学任务,确保银龄教师每学年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同层次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各二级学院、人力资源处(部)、财务处、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发展与质量评估处等单位要分别如实记录银龄教师的聘用合同、酬劳明细、纳税记录、授课记录、教学评价记录、教学档案等规范性支撑材料和数据,将银龄教师纳入学校教师队伍进行管理。

二、加强统筹协调。一是学校现聘退休专职教师合同期满的,如符合银龄教师的岗位条件,结合个人意愿并经续聘考核程序同意续聘的,按银龄教师的聘期任务和聘期待遇签订聘用合同,纳入银龄教师进行管理;如不再续聘的,按"缺一补一"履行审批程序,并将该岗位列入银龄教师岗位需求,更新招聘计划并对外发布。二是《桂林学院 2024 年春季人才招聘通告》中专职教师岗位应聘人员为按照国家规定正式办理完退休手续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同时符合所聘岗位申请条件与资格和银龄教师岗位条件的,以银龄教师岗位应聘方式申请并开展招聘考核工作;达到录用条件的,按照银龄教师的聘期任务和聘期待遇签订聘用合同,纳入银龄教师进行管理。

三、加强服务保障。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 环境,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条件,做好日常服 务工作,关心关注银龄教师及其家属,全力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 中的困难,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 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 深入挖掘、宣传银龄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桂林学院 2024 年诚聘(柔性引进)银龄教师通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精神,结合桂林学院实际,现就诚聘(柔性引进)银龄教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桂林学院坐落于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和历史文化名城桂林市,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管,桂林市唯一一所由市委、市政府主办主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前身为创办于2001年5月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1年5月独立设置并更名为"桂林学院"。学校赓续广西师范大学的学科优势和优良办学传统,历经20余年的栉风沐雨、薪火相传,现已发展成为以新文科为主,工科发展迅猛,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设置二级学院 9 个, 开设普通本科专业 51 个, 学科专业涵盖文、教、艺、经、管、法、理、工、交叉等 9 个门类,全日制在校生近 14000 人。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劳动合同制,现自有教职工 73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570 多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44 人(含正高 59 人),占 42.73%;硕士以上 444 人(含博士 24 人),占 77.76%;研究生导师 30 人(含博士生导师 1 人),"首批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 4 人,2024 年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获得者、广西高校卓越学

者、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各1人,广西高校"千骨计划"人选6人,桂林市各类批拔尖人才4人。

学校建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8 个、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 2 个、广西高校专业综合评估"四星"专业 7 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7 门和广西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 门。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2023 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超过 85%,连续六年被评为"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单位"。学校位居 2023 年校友会中国民办大学(II类)排行榜第 75 名、软科中国民办大学排行榜第 86 名。

二、岗位需求

本通告所称柔性引进,是指在人才流动中不受国籍、户籍、 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而建立的"户口不迁、关系 不转、双向选择、合同约束"的人才引进方式。

本次诚聘(柔性引进)的岗位需求计划见附件1。

三、岗位条件

- (一)已按照国家规定正式办理完退休手续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副教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银龄人员。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终聘年龄不超过68周岁。
- (二)热爱民办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能对学校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者优先。

(三)身心健康,能胜任诚聘岗位工作。

四、聘期任务

- (一)每学期至少主讲1门专业课程(理论课或实验实训课,不少于34学时),并参与该课程的课外辅导、考核命题及考核等工作。
- (二)每年为全校或所在单位师生开设业务培训或学术讲座 不少于2次,参与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毕业论文(设 计、创作)不少于8篇。
- (三)担任中青年教师的导师,每年以结对"传帮带""师徒制"方式,在课堂教学、项目申报、论文撰写、教材编写等方面重点指导和帮扶至少2名中青年教师,并取得明显成效。
- (四)根据自身优势,在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研技术推广、产教融合等方面建言献策并主动参与、积极推进。

五、聘期待遇

- (一)学校与受聘银龄教师签订聘用合同,以2年为一个聘期,期满可申请续聘。
- (二)完成聘期任务的银龄教师享受年薪制。具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人员年薪(税前)10万/年·人,具有副教授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年薪(税前)8万/年·人,按月发放。
- (三)学校为家庭住地在桂林市(城区)以外的银龄教师提供校内周转房(两房一厅)1套或按照1500元/月·人给予住

房补贴,每学期给予报销一次学校到家庭所在地的往返交通费。

- (四)银龄教师享受与学校其他教职工同等标准的物业、通 勤、冷热、伙食等福利补贴及每年三级甲等医院免费体检,每年 由学校为其购买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险。
- (五)银龄教师以桂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科学研究成果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专项奖励。

六、应聘方式

请有意应聘者结合自身实际,将以下材料压缩为同一文件,以压缩包方式发送至用人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见附件1"联系方式")。邮件命名为"申请人姓名+用人单位"。面试时,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及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一)桂林学院银龄教师岗位申请/审批表(附件2)(填写后转换为PDF格式);
- (二)个人身份证(非中国大陆居民可提供护照等身份证件) 扫描件;
 - (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扫描件;
 - (四)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 (五)退休证书扫描件;
 - (六)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中共党员证明(如有)扫描件;
- (七)身体健康证明(近一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体检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 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

联系人: 王美龙

联系电话: 0773-3696128/13977321993

附表: 1.桂林学院银龄教师岗位需求信息一览表

2.桂林学院银龄教师岗位申请/审批表

附表 1

桂林学院银龄教师岗位需求信息一览表

序号	用人单位	岗位需求		找人数	联系方式		
				副高	 		
1	人文学院(含大学外语	越南语专业及基础越南语课专任教师	2		【联系人】何院长;【联系地址】541006,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 人文学院;【联系电话】0773-3696312/8998067;【电子信箱】		
	教学部)	泰语专业及基础泰语课专任教师	1	0	391560427@qq. com		
	小计			3			
	理工学院(含大学数学 与计算机教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及大学计算机课专任教师	1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1	0			
2		物联网工程专业专任教师	2		【联系人】李院长;【联系地址】541006,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 理工学院;【联系电话】0773-3699595;【电子信箱】539891833@qq.com		
		智能测控工程专业专任教师	1		The second secon		
		医学信息工程专业专任教师	1	1			
	小计			8			
	城市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专任教师	1				
3		城乡规划专业专任教师	1	0	【联系人】贺院长; 【联系地址】541006,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城市设计学院; 【联系电话】13457348531; 【电子信箱】70690912@qq. com		
		工程造价专业专任教师	1	2			
	小计			5			
	管理工程学院	审计学专业专任教师	1	0			
4		会计学专业专任教师	1	1			
		财务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1	1	【联系人】郑院长; 【联系地址】541006,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管理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18978697899; 【电子信箱】243379534@qq. com		
		资产评估专业专任教师	1	1			
		物业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1	1			

		酒店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1	0				
			1	-	_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1	1				
		电子商务专业专任教师	1	1				
		物流工程专业专任教师	1	0				
	小计		15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专任教师	1	0				
5	金融与法律学院	金融学专业专任教师	1	0				
		互联网金融专业专任教师	0	1	【联系人】林院长; 【联系地址】541006,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 金融与法律学院;【联系电话】0773-3696326;【电子信箱】394298764@qq. com			
		投资学专业专任教师	1	2				
		保险学专业专任教师	1	1				
	小计			8				
		数字出版专业专任教师	1	2				
	传媒与新闻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专任教师	0	1	【联系人】钟院长;【联系地址】541006,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			
6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专任教师		1	传媒与新闻学院;【联系电话】13907738186;【电子信箱】2267596448@qq. com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1	2				
	小计		8					
7	体育与健康学院(含公 共体育教学部)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2				
		运动康复专业专任教师		1	【联系人】李院长; 【联系地址】541006,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 体育与健康学院; 【联系电话】13807838710; 【电子信箱】tyx0773@163. com			
		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1	2	THE SECOND STREET STREET			
	小计			6				
合计				53				

附表 2

桂林学院银龄教师岗位申请/审批表

申请岗位名称		(请参照附件1"岗位需求"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	族	籍贯	出生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及评定单位和时间										
学历学位	最后与	毕业学校 <i>、</i> 专									
现居住地及											
婚否及配偶姓名	□是(配偶姓名:,单位:); □召							5			
有无相关	□有(年,退休前工作单位:); □无										
有无高校教	□有(证号:); □无										
近三年师德	(请另附页并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待核)										
具备岗位组	(请另附页并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待核)										
用人单位 考核意见	二级	学院院士	长(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处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 : 年	月日	公示及入取查询结果	负责人(签字	· :	年	三月	日			
校长办公会 意见	【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备注											

<u>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u>

2024年3月25日印发